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三、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执行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承担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贯彻执行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定点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

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 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全省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全市中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的论证储备申报，组织落实全市中药种植(养殖)规划布局、生产标准、技术规范、市场信息、监管指导，组织开展原产地标记注册认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指导县区推动全市中药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培育发展经营主体，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建立完善中药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八)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九) 负责全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

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应用基础及高

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五)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六) 统筹协调和监管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十七) 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十八)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数据工作和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 牵头负责全市第一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工作；负责农业农村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 负责农业生产污染控制、农村清洁、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负责农用地类别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监督指导农业、畜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相关工作。

(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下设 13 个科室：农办秘书科、办公室、人事与科技科、质监法规科、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发展规划与计划财务科、种植业管理科(中药材产业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科、产业发展与市场信息科、乡村建设与社会事业促进科、监测帮扶与区域协调科、监测评估检查科、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科。

二、工作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农业农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大力发展“五个农业”，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

一是突出“一个中心”。围绕稳增长这一中心目标不放松，重点以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畜牧业、渔业、新品种选育推广 6 个新增长点为支撑，计划到月、倒推倒算，确保一产增加值增速达 3.5% 以上，稳居全省前 3。

二是奋力实现“七个重大突破”。渔业实现重大突破，以大鲵、鲟鱼、鲈鱼和南美白对虾等特色品种为重点，扩大陆基圆池、冷流水养殖规模，新建陆基圆池 1270 个，水产养殖面积达 9.4 万亩，产量达 11 万吨、增长 30%，全产业链产值 35 亿元，占一产比重提升至 5%。中药材实现重大突破，

以实施国家级产业集群为带动，推动元胡、天麻、猪苓、淫羊藿、附子等标准化种植和林下种植，面积达145万亩，产量达47万吨、增长15%，全产业链产值155亿元，占一产总产值13%。品牌农业实现重大突破，打造有机农产品等区域公用品牌8个，新开设品牌专营店45家，强化产销对接、以销定产，品牌农产品年销售额达41亿元。设施农业实现重大突破，新发展和提升设施种植基地1万亩、标准化规模养殖场45家，提高亩均产出效益，推动从“增量”向“提质”转变。科技成果转化实现重大突破，一体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培育水稻、油菜和玉米新品种8个，推广种植“华浙优210”等水稻新品种30万亩，建设油菜良种繁育基地6万亩。聚焦“新农人”，以AI赋能实践实训，新培育高素质农民1600人。农业机械化实现重大突破，加快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应用，扩大无人机植保、智能工厂育苗等智慧农机覆盖面，新培育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31个，农业机械化率突破70%。规模化经营实现重大突破，壮大经营主体，新培育市级龙头企业55家、专业合作社60个、家庭农场80个。规范土地流转，促进合作经营，新发展种植大户300个，全面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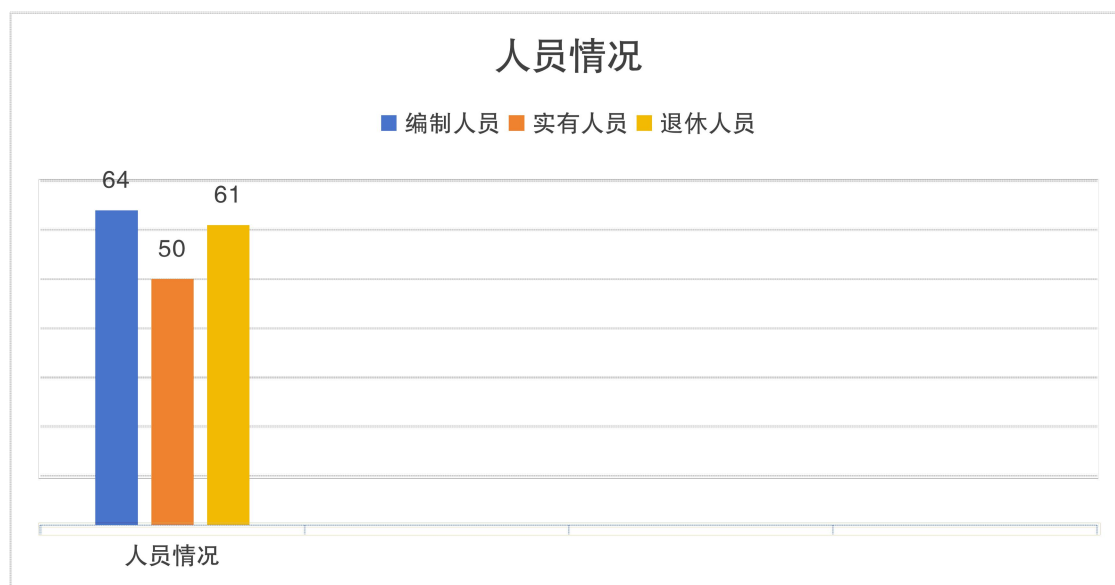
三是聚力补短实施“六个提升”行动。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效，发展高品质农业，集中财力支持“茶药菌畜渔”等产业项目392个，补齐加工和流通短板，加工转化率达75.6%，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达900亿元。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全域推进“千万工程”，新建省级示范村74个、市级重点村150个，持续打造示范带23条。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短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提升项目资金监管水平，将2026年确定为“涉农项目资金资产监管提升年”，深化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全流程全口径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升壮大集体经济，深化“联村共建、以镇带村、村企合作”模式，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村均达到28万元。提升农民群众收入，落实产业增效、稳岗就业、资产收益、强农惠农等举措，农民收入达到18600元、同比增长6.0%。

四是守牢“六条底线”。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五良”协同促进粮食油料大面积单产提升，粮食、油料种植面积稳定在380万亩、120万亩，产量110万吨、20万吨以上。守牢防止返贫底线，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兜底式守牢民生底线，坚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守牢高标准农田建管底线，严格执行项目设计“四方签字”、建设“四到场”制度，筑牢设计、建设、质量、资金、管护等全流程监管防线。守牢安全底线，抓实农机、渔业、农产品质量、农兽药等领域安全生产。健全完善宅基地、承包地等纠纷调解导则，强化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加强受污染耕地监管，抓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打好十年禁捕持久战。守牢党风廉政底线，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党风廉政“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加强系统干部监督管理，违纪违法行为零发生。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 37 人、机关工勤 3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1 人。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124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7.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调入人员；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124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47.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调入人员。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24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7.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运转类小专项预算增加了市老促会工作经费；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24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47.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运转类小专项预算增加了市老促会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47.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运转类小专项预算增加了市老促会工作经费。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7.7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130101）768.22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102）2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 万元，原因是保运转类小专项增加了老促会工作经费；
3.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8.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原因是有退休人员离世，退休人员四项费用减少；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5.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99 万元，原因是缴费人数有变动；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47.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49 万元，原因是缴费人数有变动；

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2.1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22 万元，原因是缴费人数有变动；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77.2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76 万元，原因是缴费人数有变动。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7.7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28.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29 万元，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有增加，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07.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28 万元，原因是保运转类小专项增加了老促会工作经费，相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9.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原因是有退休人员离世，退休人员四项费用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原因是老促会购置办公设备。

2.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7.7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28.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29 万元，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有增加，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07.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28 万元，原因是保运转类小专项增加了老促会工作经费，相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9.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原因是有退休人员离世，退休人员四项费用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2.2万元，较上年增加2.2万元，原因是老促会购置办公设备。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0.5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1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4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标准，精简公务活动，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5.5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会议标准，精简会议支出，厉行节约。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培训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千万工程工作推进会	2026年7月中旬	120人	5	

2	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会	2026年5月中旬	50人	0.5	
---	---------------	-----------	-----	-----	--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三、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91.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8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交通补助增加。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针对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不清晰、权责不明确、保护不严格等问题进行改革。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搞好股份量化，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明晰产权归属，完善各项权能，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能，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制。

五.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是依据《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由县（区、市）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对家庭农户承包土地的地块、面积、空间位置等信息及其变动情况记载于登记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以进一步明确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六. 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

科技成果供给，推动科技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探索、重建支撑乡村振兴的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